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二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磊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家兵、财务总监王洁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天翔”）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贵阳分行”）申请捌佰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为捌佰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